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90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公司消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178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340188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、平日白標原價商品享9折特惠（無會員點數累積及相關活動及生日禮優惠）。

2、每週三企業會員日享白標原價商品8折優惠（不與任何優惠活動並行，例如：各類折價優券、門市滿額贈送、滿額折扣活動等）。

3、企業會員優惠於全台日藥本舖門市皆可享有（限員工

113/04/10



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並告知企業統一編號
及出示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）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